科技繁星
學生操作說明會

註冊組陳彥豪

113/03/13

科技繁星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3年3月13日(星期三) 10:00起	考生進行網路報名，	被推薦考生須於期限內依規定程序完成網路報名。
113年3月15日(星期五) 17:00前	到教務處確認資料是否正確	找呂欣穎小姐確認資料。
113年3月18日(星期一) 17:00前	將報名表件交至學校教務處	交給呂欣穎小姐，並確認資料是否正確。
113年4月9日(星期二) 10:00起	公告考生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1.報名資格不符者名單於當日12:00前傳真通知原推薦學校 2.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3年4月16日(星期二) 10:00起	考生比序排名網路查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3年4月25日(星期四) 10:00起 113年5月1日(星期三) 17:00止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至多可選填登記25個志願 建議只能想去的學校
113年5月7日(星期二) 10:00起	公告分發錄取名單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錄取名單查詢
113年5月14日(星期二) 12:00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期限 (要傳真到科大)	錄取後不論是否放棄，皆**不能參加**，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3學年度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1.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下載專區
8. 統計資料
9. 相關網站連結
10. 考生作業系統
11. 推薦學校作業系統
12.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1

2

考生作業系統		
作業系統	說明	開放時間
網路報名系統【練習版】	【練習版】 預設帳號為test 密碼為test	113年2月27日(二)10:00起至 113年3月12日(二)17:00止
網路報名系統	系統操作手冊	113年3月13日(三)10:00起至 113年3月20日(三)17:00止
資格與比序審查結果查詢系統	系統操作手冊	113年4月9日(二)10:00起至 113年4月10日(三)17:00止
個人排名查詢系統		113年4月16日(二)10:00起至 113年5月1日(三)17:00止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練習版】	【練習版】 預設帳號為test 密碼為test	113年4月17日(三)10:00起至 113年4月24日(三)17:00止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	系統操作手冊	113年4月25日(四)10:00起至 113年5月1日(三)17:00止
分發結果查詢系統-考生個人查詢	分發錄取生注意事項	113年5月7日(二)10:00起至 113年5月31日(五)17:00止
分發結果查詢系統-依科技校院查詢		

第一次登入網路報名系統-設定新密碼

更改密碼、務必妥善保存

1.改密碼

2.下載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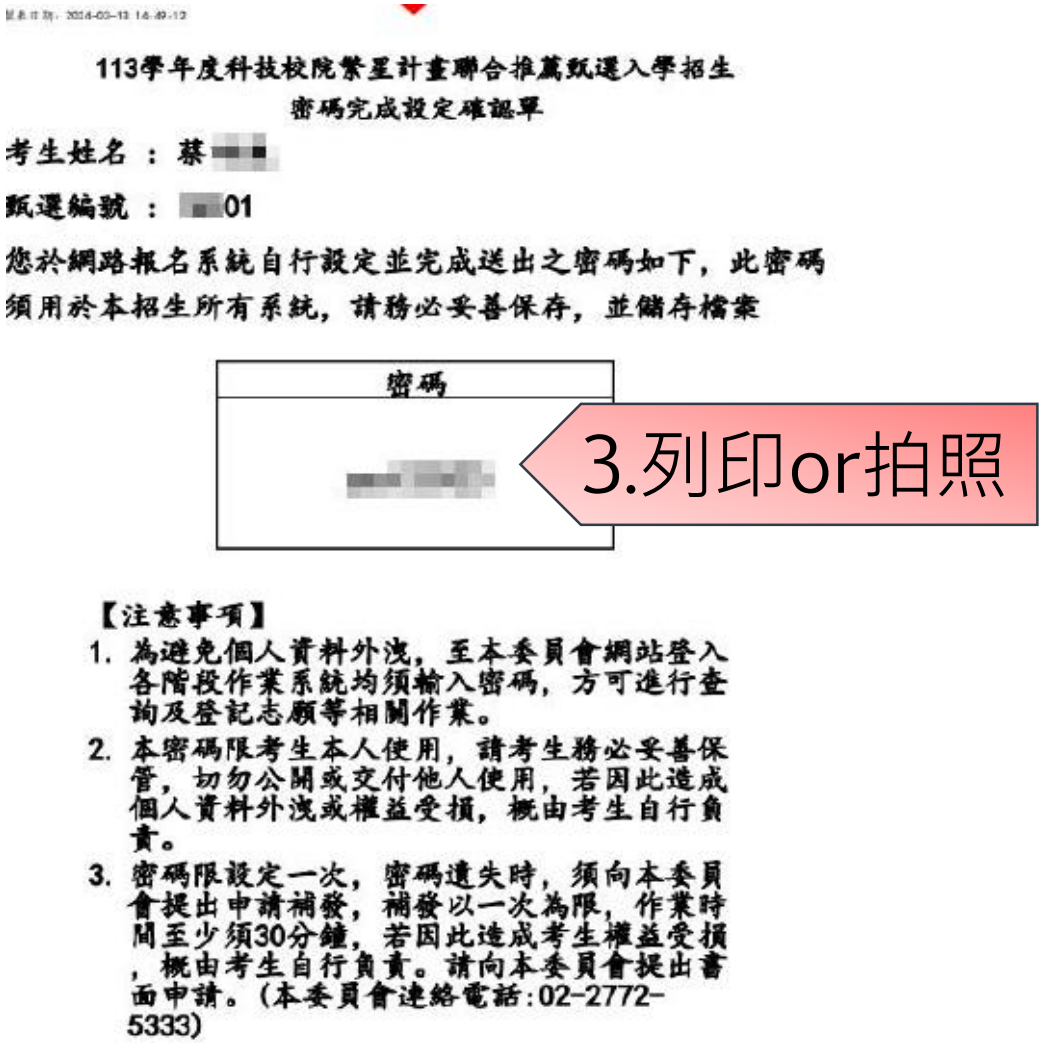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密碼完成設定確認單

考生姓名 ： 蔡[redacted]

甄選編號 ： [redacted]01

您於網路報名系統自行設定並完成送出之密碼如下，此密碼須用於本招生所有系統，請務必妥善保存，並儲存檔案

密碼
[redacted]

3.列印or拍照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各階段作業系統均須輸入密碼，方可進行查詢及登記志願等相關作業。
2. 本密碼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務必妥善保管，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密碼限設定一次，密碼遺失時，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一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本委員會連絡電話:02-2772-5333)

登入

1.輸入密碼

報名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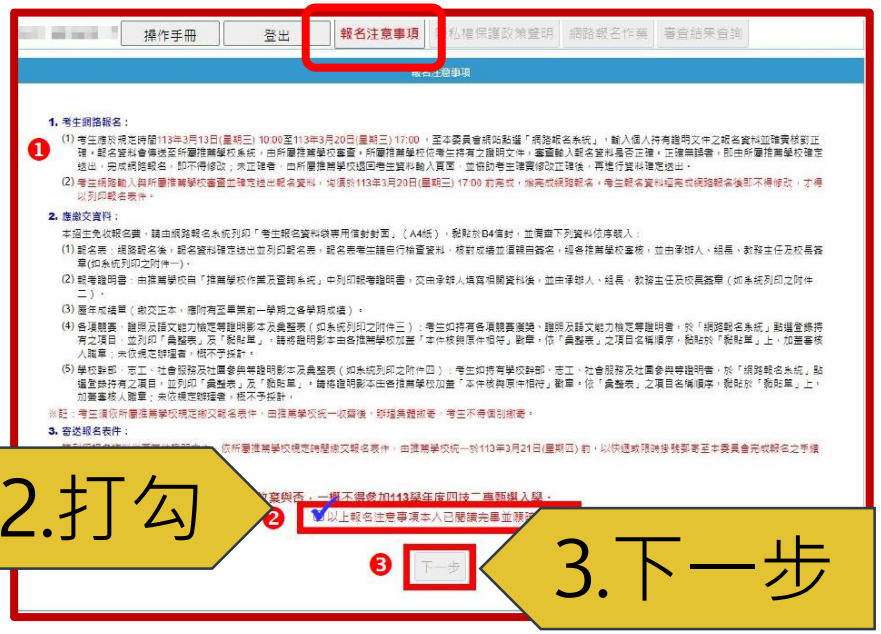

2.打勾

3.下一步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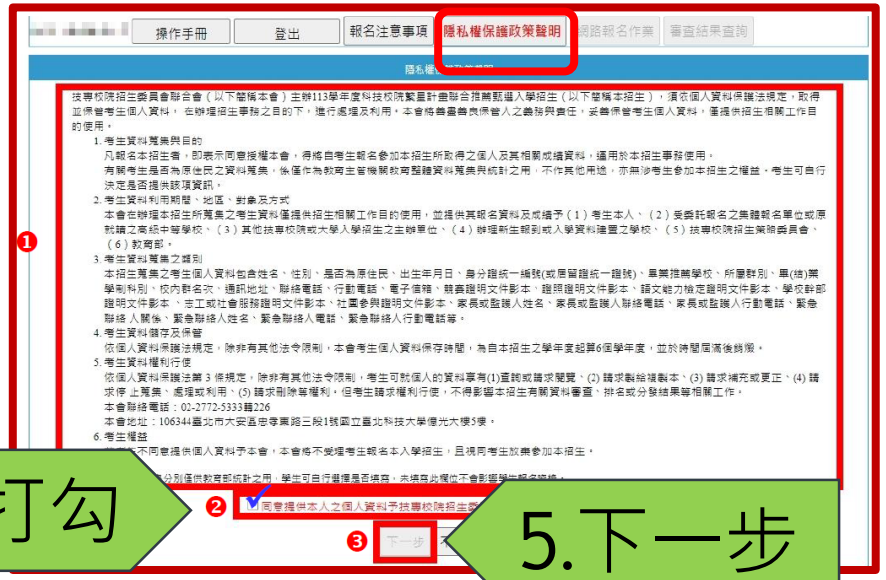

4.打勾

5.下一步

輸入報名資料

報名步驟：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7、8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操作手冊
登出
報名注意事項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網路報名作業
1.網路報名作業
2.輸入基本資料
確認群名次百分比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甄選編號 01
學校推薦序 1
姓名 蔡
無法顯示之罕見字請於考生報名表中手寫代替，並填寫 造字申請表 後寄回本委員會造字
性別 ○男 ○女
原住民 ○是 ○否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例：民國84年5月1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居留證統一證號
推薦學校 高中（日間部）
群別 08 設計群
校內群人數 130
畢(結)業學制科別 學制：專業群(職業)科 科別：廣告設計科
校內群名次 校內學業群名次：1 校內專業及實習群名次：3 技能領域群名次：4 校內英語文群名次：1 校內國語文群名次：1 校內數學群名次：11
群名次百分比 學業群名次百分比：1% 專業及實習群名次百分比：2% 技能領域群名次百分比：3% 英語文群名次百分比：1% 國語文群名次百分比：1% 數學群名次百分比：8%
通訊欄 縣市： 地址： 聯絡電話： - 例:02-27725333 行動電話： 例:0912345678
無行動電話號碼考生請填入家長或師長之行動電話號碼，
E-mail： 例:example@ntut.edu.tw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聯絡電話： - 例:02-27725333 行動電話： 例:0912345678
「校內群人數」與「校內群名次」等資料由就讀學校提供本會，並經公式自動換算「群名次百分比」，如學校提供資料有誤，請逕向就讀學校承辦老師反應。
以上各個欄位皆為必填資料，請務必填寫；通訊資料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確實可聯繫之資料，以便本會緊急聯繫之用。
有關考生是否為原住民之資料蒐集，係僅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教育整體資料蒐集與統計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亦無涉考生參加本招生之權益，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該項資訊。
凡登錄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查驗考生戶籍資料，無須繳交「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下一步
3.下一步

新增第7、8比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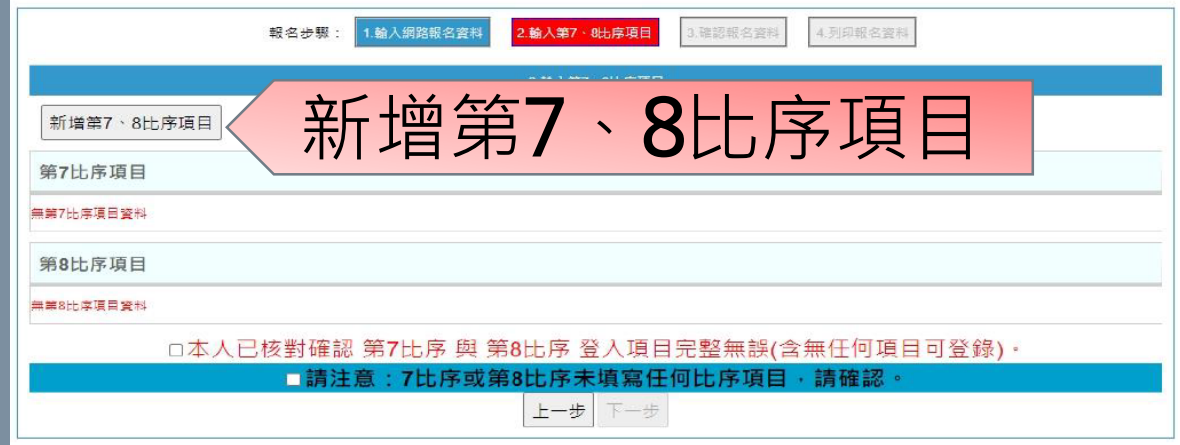
報名步驟：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7、8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新增第7、8比序項目
新增第7、8比序項目
第7比序項目
無第7比序項目資料
第8比序項目
無第8比序項目資料
□本人已核對確認 第7比序 與 第8比序 登入項目完整無誤(含無任何項目可登錄)。
■請注意：7比序或第8比序未填寫任何比序項目，請確認。
上一步
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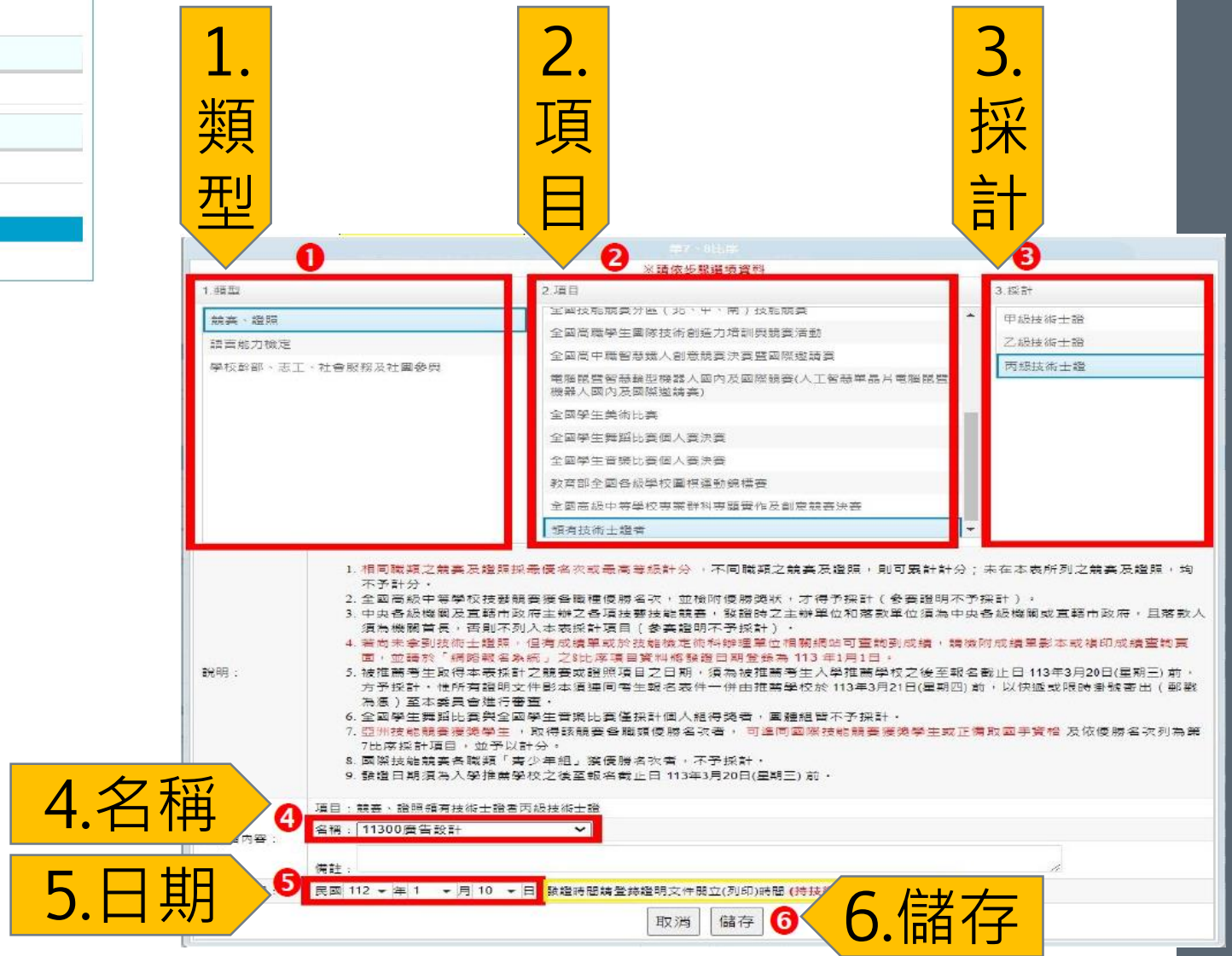
報名步驟：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7、8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1.類型
2.項目
3.採計
1.類型
競賽、證照
語言能力檢定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2.項目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意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全國高中職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團隊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領有技術士證者
3.採計
甲級技術士證
乙級技術士證
丙級技術士證
說明：
1. 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3.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報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4. 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相關成績查詢頁面，並註於「網路報名系統」之8比序項目資料欄登錄日期當年為 113 年1月1日。
5. 被推薦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3年3月20日(星期三) 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由推薦學校於 113年3月21日(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6.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得獎者，團體組皆不予採計。
7. 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連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7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8. 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9. 報證日期須為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3年3月20日(星期三) 前。
項目：競賽、證照領有技術士證者丙級技術士證
名稱：11300廣告設計
備註：
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取消
儲存
4.名稱
5.日期
6.儲存

報名步驟：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7、8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重覆A、B步驟直至所有第7比序與第8比序採計項目登錄完成。

可以修改或刪除

2.確認打勾

3.下一步

報名步驟：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7、8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確認報名資料

1.確認資料

2.打勾

3.確定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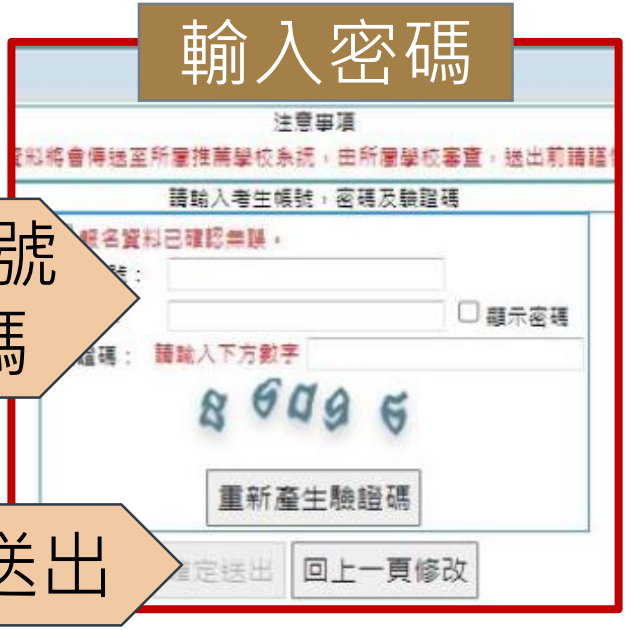

4.編號密碼

5.確認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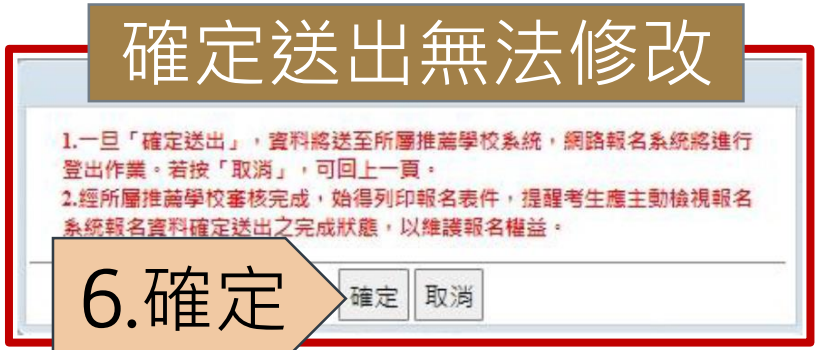

6.確定

報名步驟：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7、8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列印報名資料(待審查)

報名步驟：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7、8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列印報名資料(已審查)

列印封面

請將B4尺寸信封正面貼上**「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A4列印，不須裁剪或放大縮小)**，並將報名資料依序裝至信封內，確認應檢附資料後於「考生簽名確認欄」中簽名，將資料袋交予所屬推薦學校承辦老師。由推薦學校統一收齊後，辦理集體繳寄，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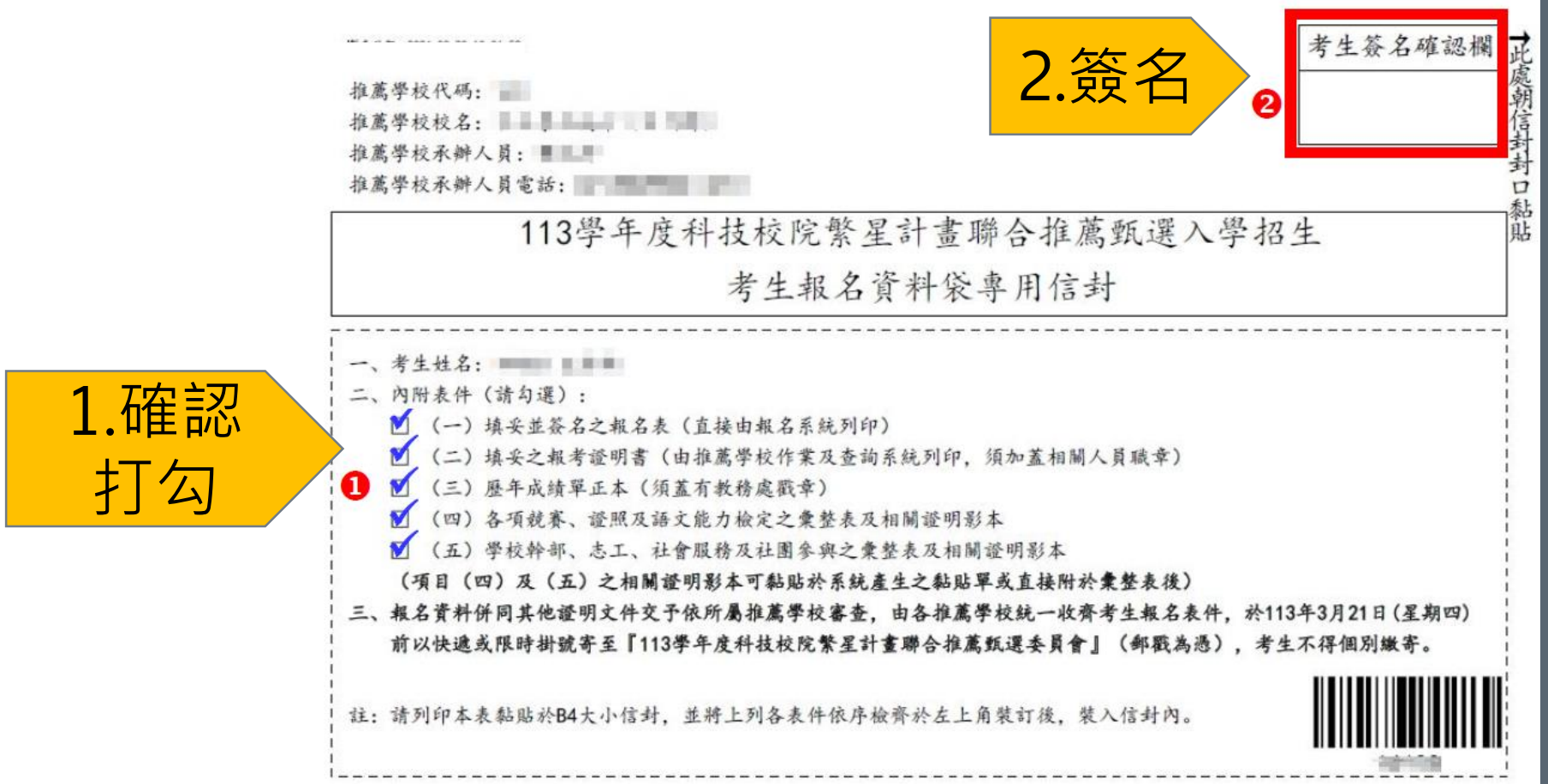

列印報名表

請考生確認各項資料正確無誤，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後送交所屬推薦學校承辦老師審查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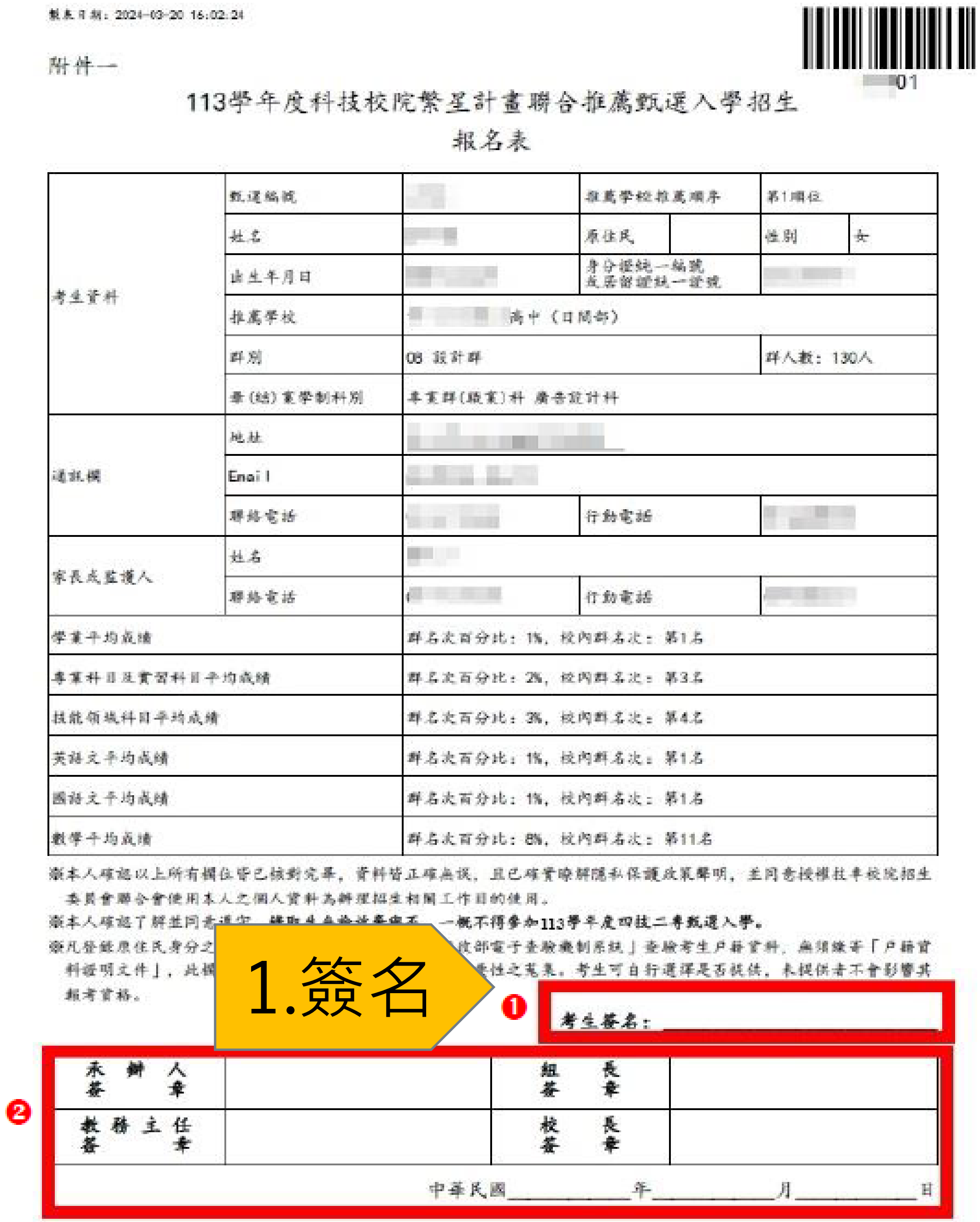
製表日期：2024-03-20 16:02:24

附件一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報名表

考生資料	甄選編號		推薦學校推薦順序	第1順位	
	姓名		原住民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推薦學校	高中（日間部）			
	群別	08 設計群		群人數：130人	
	專(維)業學制科別	專業群(職業)科 廣告設計科			
通訊欄	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業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1%，校內群名次：第1名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2%，校內群名次：第3名			
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3%，校內群名次：第4名			
英語文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1%，校內群名次：第1名			
國語文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1%，校內群名次：第1名			
數學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8%，校內群名次：第11名			

※本人確認以上所有欄位皆已核對完畢，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已確實瞭解隱私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辦理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本人確認了解並同意遵守……一概不得參加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凡登錄原住民身分之……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查驗考生戶籍資料，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此欄……性之蒐集。考生可自行選擇是否提供，未提供者不會影響其報考資格。

考生簽名：

承辦人簽章		組長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7比序彙整表及黏貼單(競賽、證照、語文能力)

請依彙整表項次順序，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或裝訂)於系統產出之黏貼單，後於「考生簽章」處簽名，並交由所屬就讀推薦學校查核（影本須皆由原就讀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後，由各校承辦人於彙整表上加蓋審查單位戳章、承辦人員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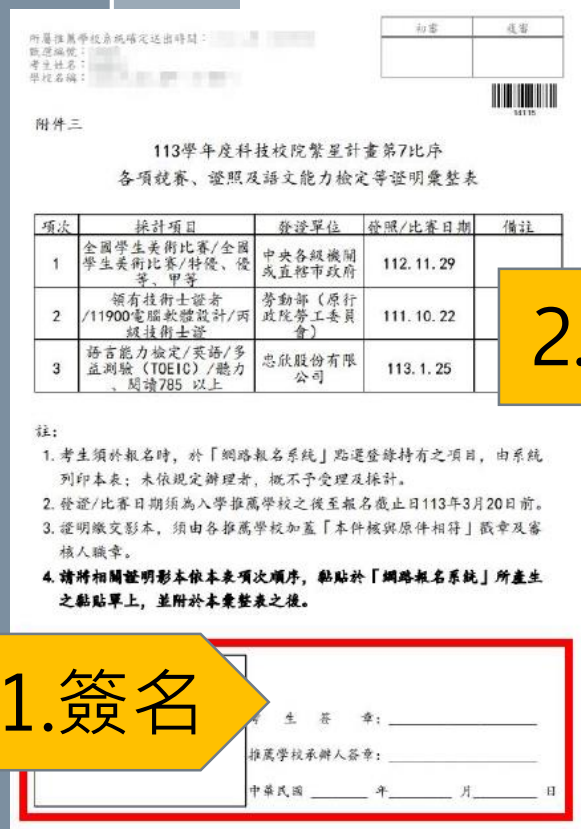

附件三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第7比序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採計項目	發證單位	發照/比賽日期	備註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優等、甲等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112.11.29	
2	領有技術士證者/11900電腦軟體設計/丙級技術士證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11.10.22	
3	語言能力檢定/英語/多益測驗（TOEIC）/聽力、閱讀785 以上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13.1.25	

註：
1. 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由系統列印本表；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受理及採計。
2. 發證/比賽日期須為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3年3月20日前。
3. 證明影文影本，須由各推薦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4. **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黏貼於「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

考 生 簽 章：
推薦學校承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簽名

2.黏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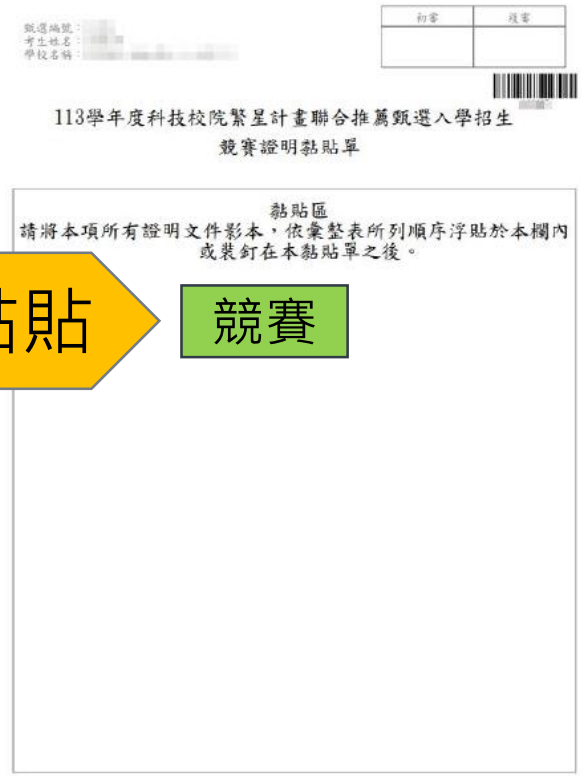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競賽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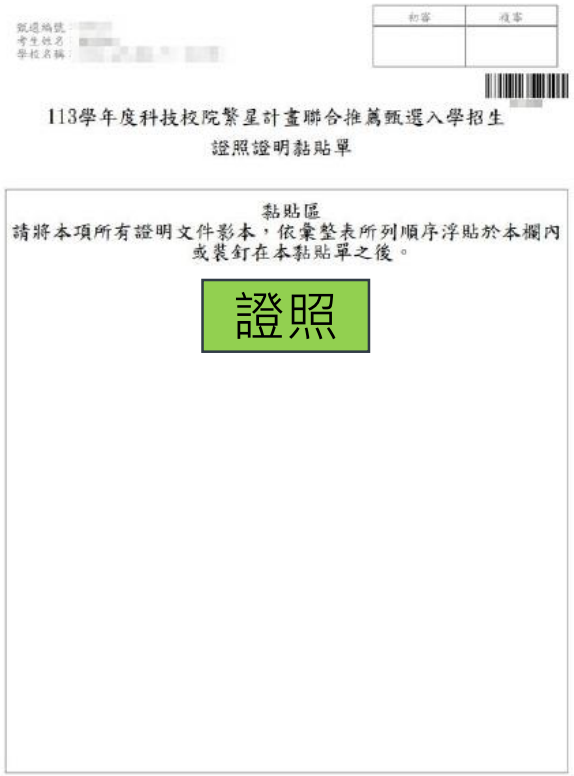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證照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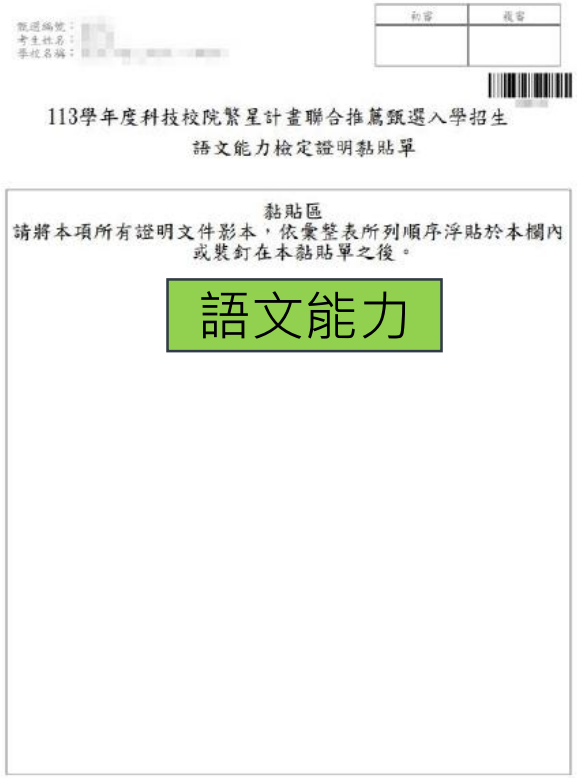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語文能力檢定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語文能力

第8比序彙整表及黏貼單(幹部、志工、服務、社團)

請依彙整表項次順序，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或裝訂)於系統產出之黏貼單，後於「考生簽章」處簽名，並交由所屬就讀推薦學校查核（影本須皆由原就讀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後，由各校承辦人於彙整表上加蓋審查單位戳章、承辦人員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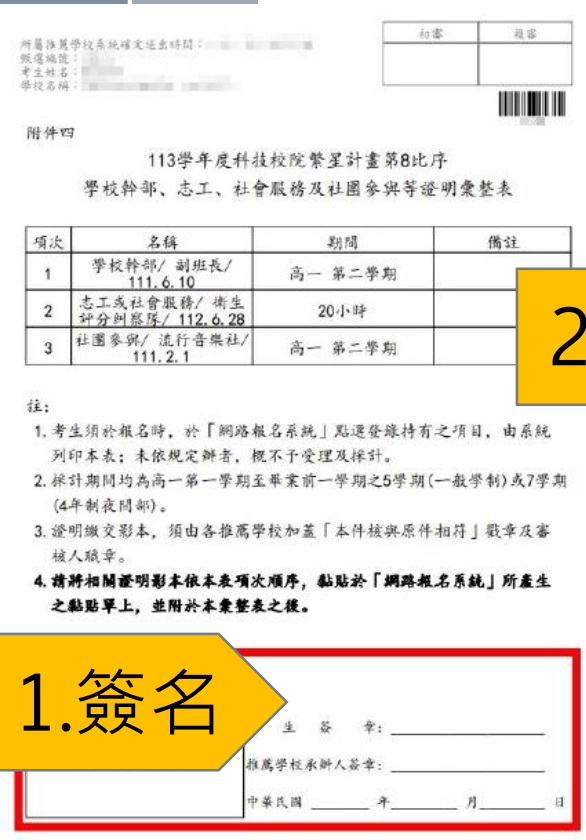

附件四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第8比序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名稱	期間	備註
1	學校幹部/ 副班長/ 111.6.10	高一 第二學期	
2	志工或社會服務/ 衛生評分糾察隊/ 112.6.28	20小時	
3	社團參與/ 流行音樂社/ 111.2.1	高一 第二學期	

註：
1. 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由系統列印本表；未依規定辦者，概不予受理及採計。
2. 採計期間均為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學期(一般學制)或7學期(4年制夜間部)。
3. 證明繳交影本，須由各推薦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審核人簽章。
4. **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黏貼於「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

生　簽　章：
推薦學校承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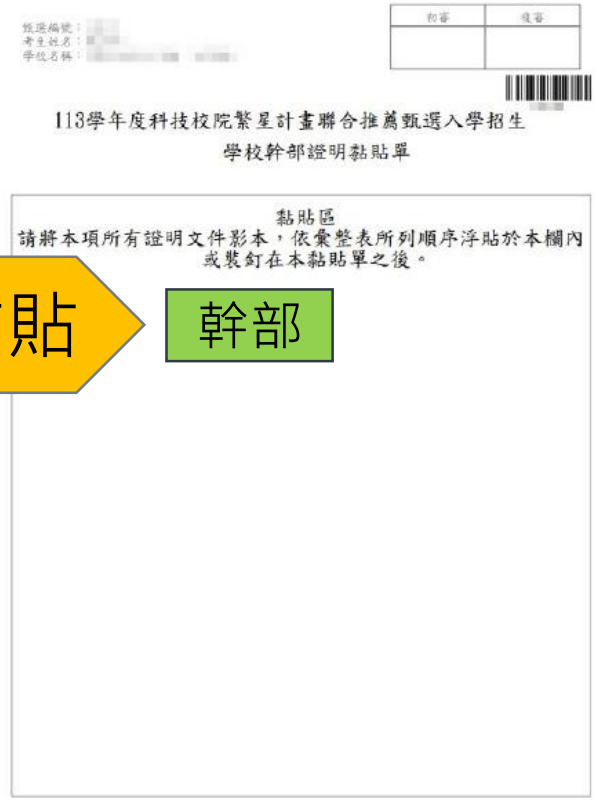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學校幹部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2.黏貼

幹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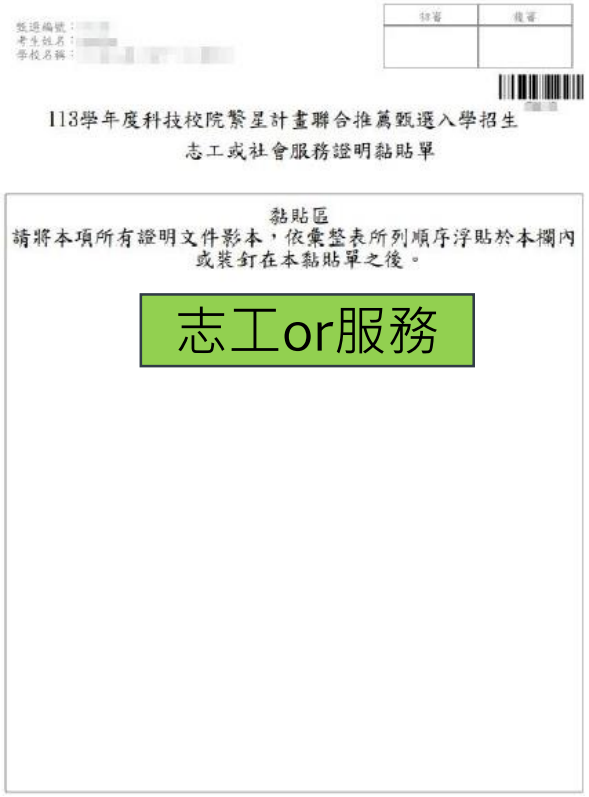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志工或社會服務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志工or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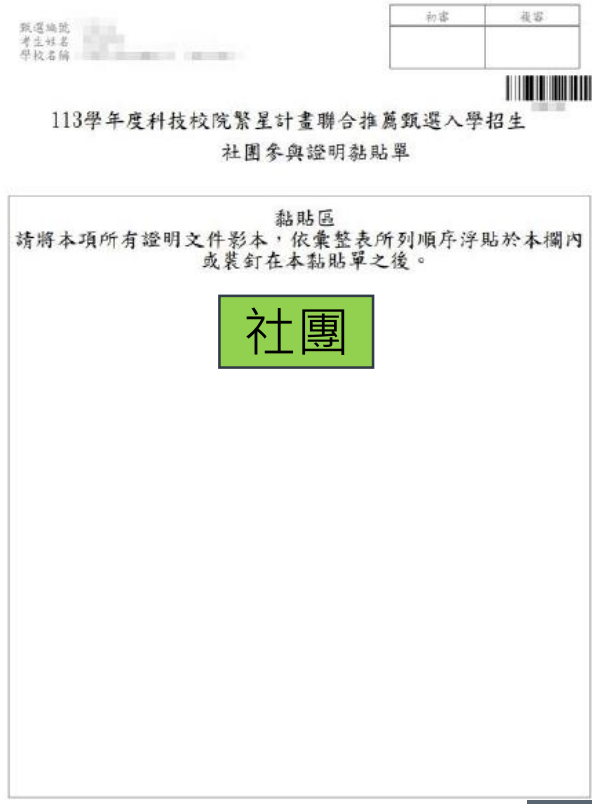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社團參與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社團

收件狀態查詢

4. 收件狀態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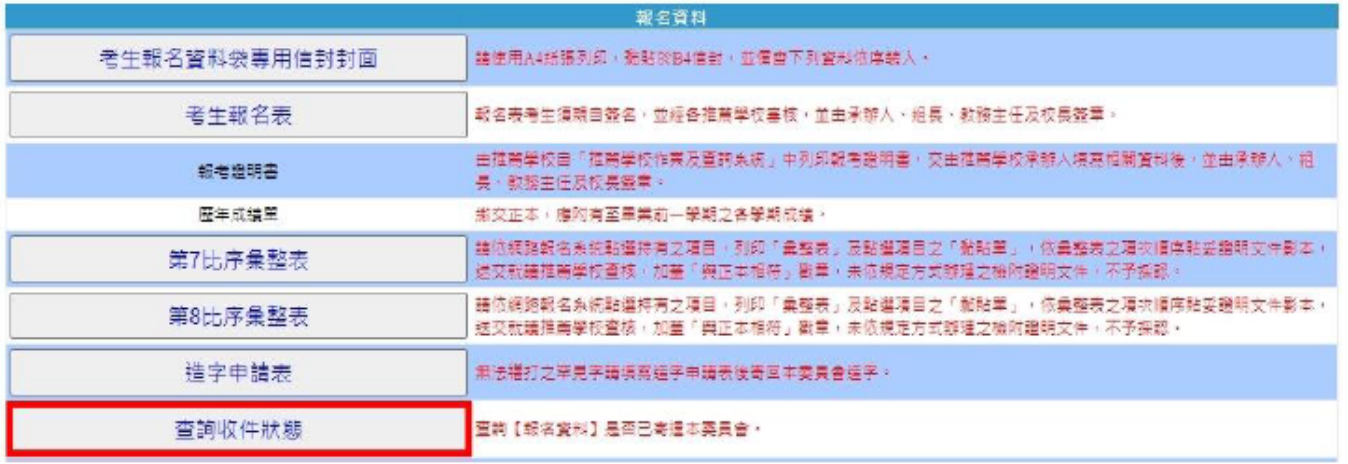

（1）尚未收件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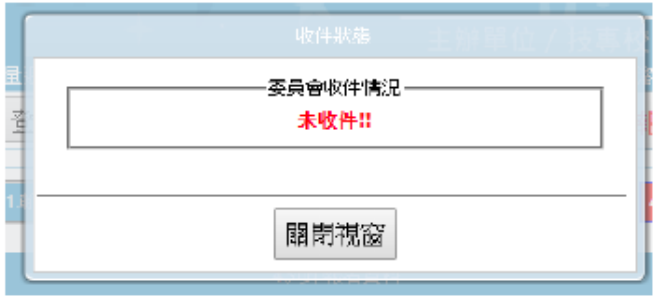

（2）已收件審查中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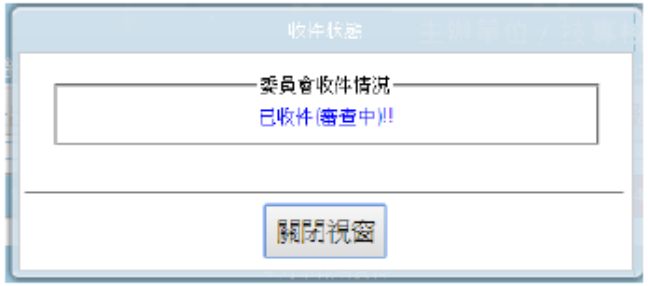

審查結果查詢

（4）資格審查結果未通過畫面

THE END

貳、試務作業流程(10/18)

- 請依規定方式，將**「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A4紙）**，黏貼於**B4信封**，並將考生資料依序裝入，**每位考生1個B4信封**。
- 若推薦考生15人，則應有15個信封。

X	X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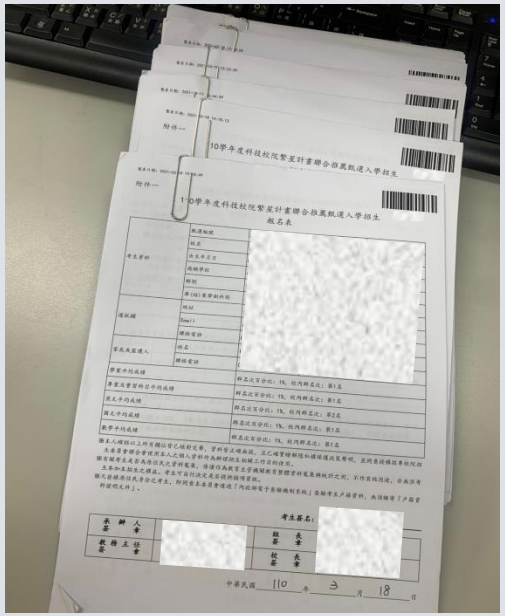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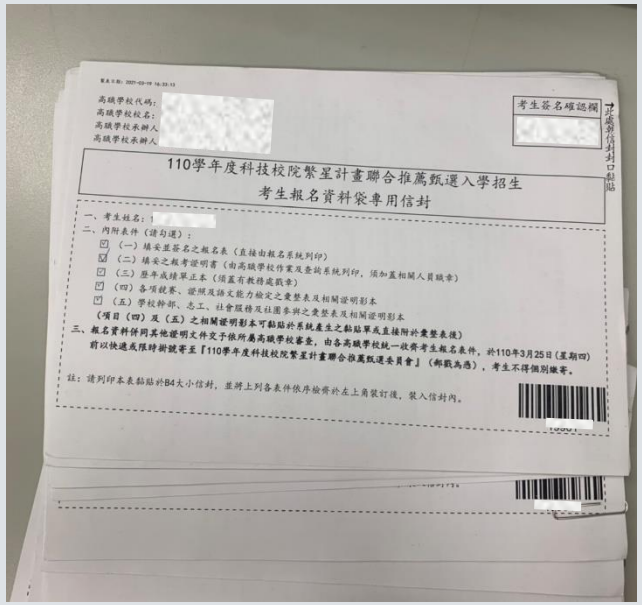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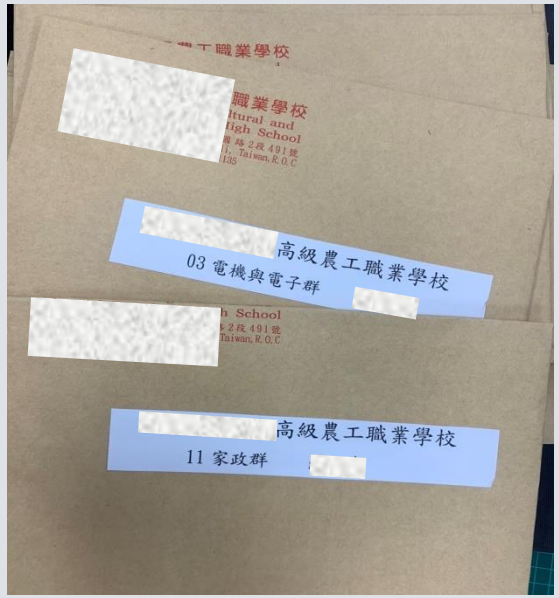
未使用「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未裝入信封	**未依規定每人一個信封** 每一推薦報名考生依信封封面勾選表件，檢附置於專用信封內，完整提供審查評分。	**未使用「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貳、試務作業流程(11/18)

X	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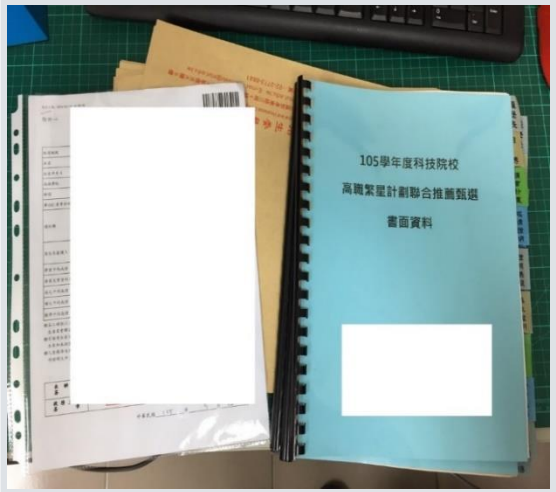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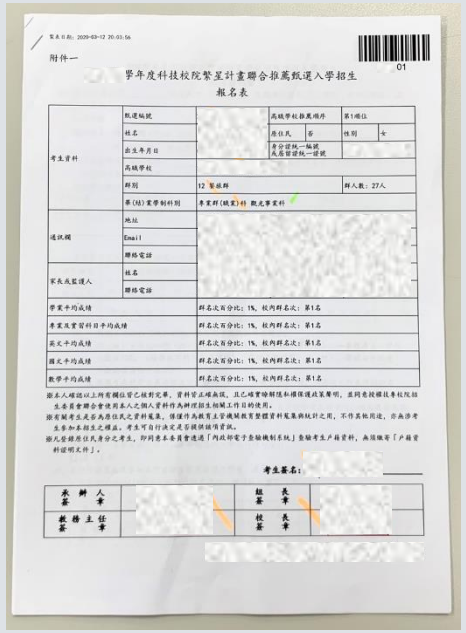	
× 不須製作備審資料 × 不須裝入透明資料袋 × 不須裝訂成冊	將**應繳交資料(附件一~四及歷年成績單)**依「專用信封封面」表件順序由上而下，於**左上角用釘書機裝訂**即可。	將**「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信封，**每位考生一個信封袋**，15位考生應有15個信封袋。由推薦學校統一收齊後，辦理**集體繳寄**。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3/19)

- **本委員會僅就考生登錄報名系統之比序項目及檢附之證明文件辦理審查作業，考生不得要求補登、補件。**
- **第7比序與第8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本簡章之附表一及附表二。其他未在採計表列項目內之資料，概不予採計。**
- **常見第7、第8比序不通過的原因：**
  1. 非屬簡章表列採計項目
  2. 證明文件日期與系統登錄日期不一致
  3. 證明文件未備齊
  4. 未獲優勝名次
  5. 採計期間為高一上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
  6. 同一學期擔任2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一學期採計
  7. 同一學期同時參加2種以上之社團，仍以一學期採計

110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就讀高中期間
從110.8.1起採計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4/19)

- **競賽獎狀及技術士證樣張(1/5)**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	全國技能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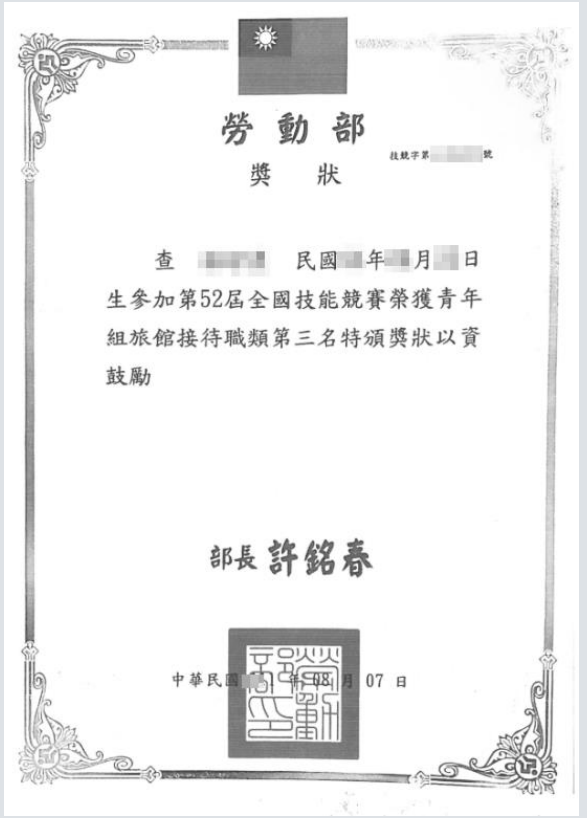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5/19)

- **競賽獎狀及技術士證樣張(2/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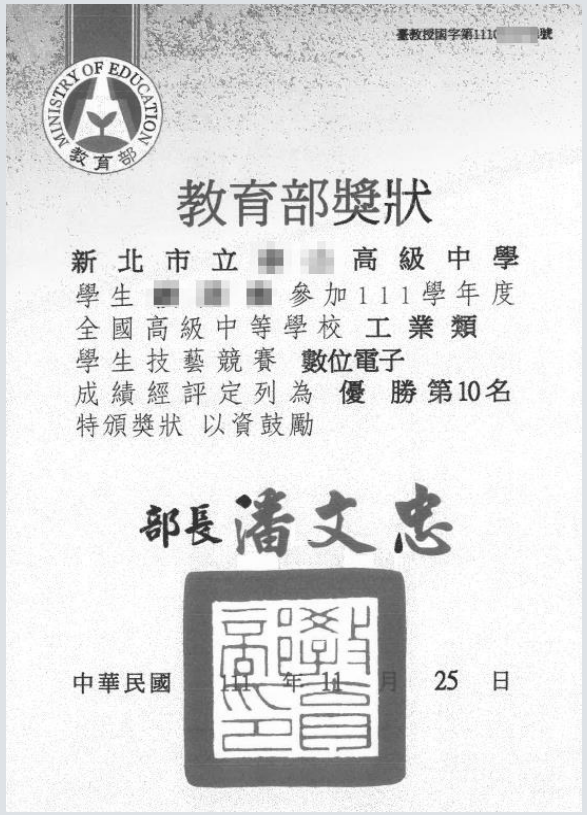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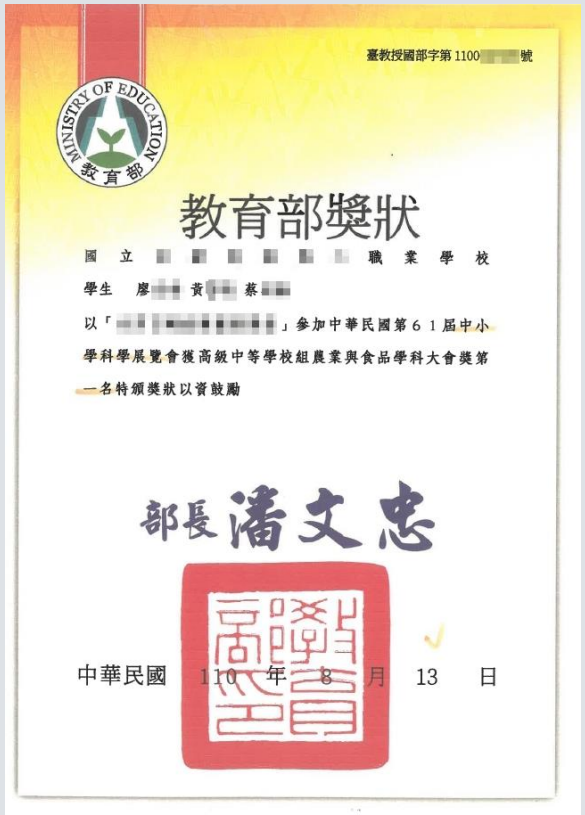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6/19)

- **競賽獎狀及技術士證樣張(3/5)**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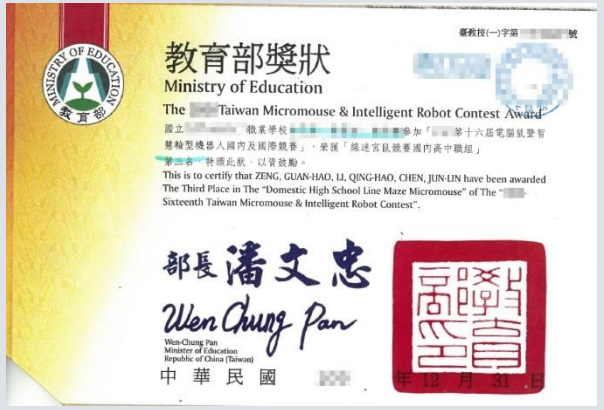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7/19)

- **競賽獎狀及技術士證樣張(4/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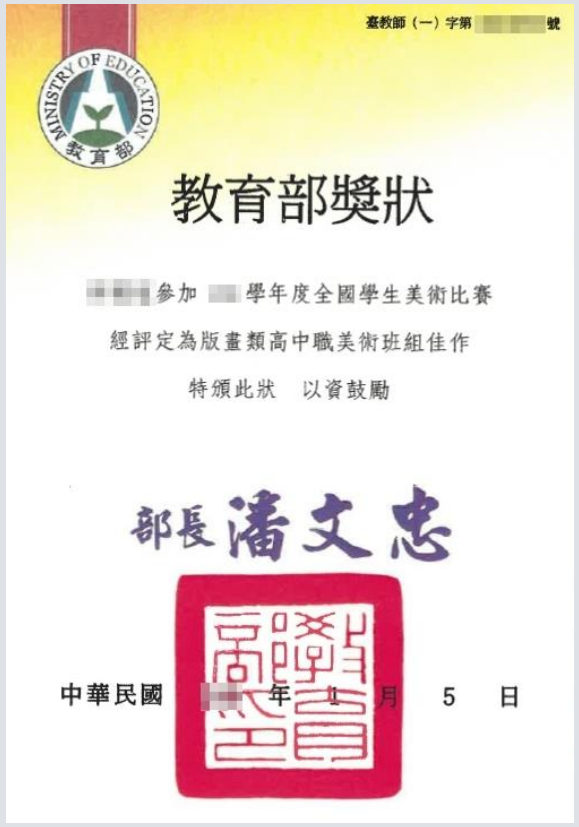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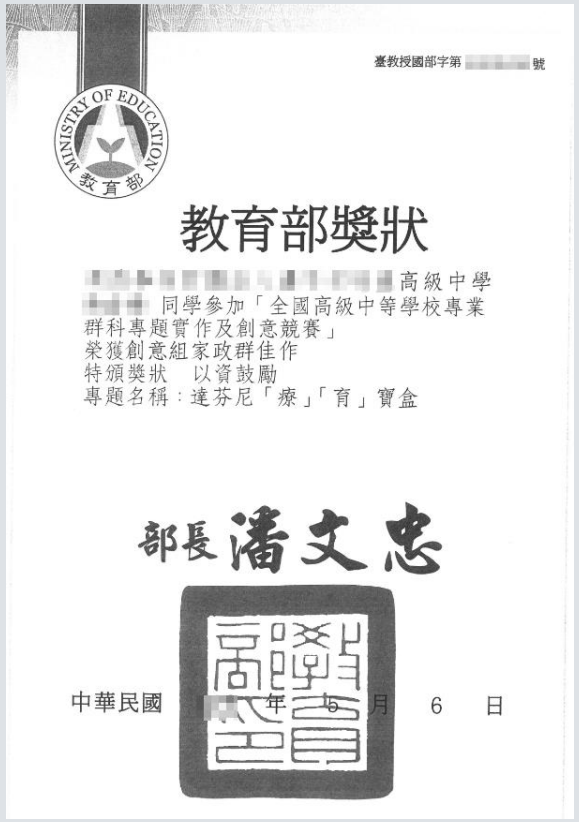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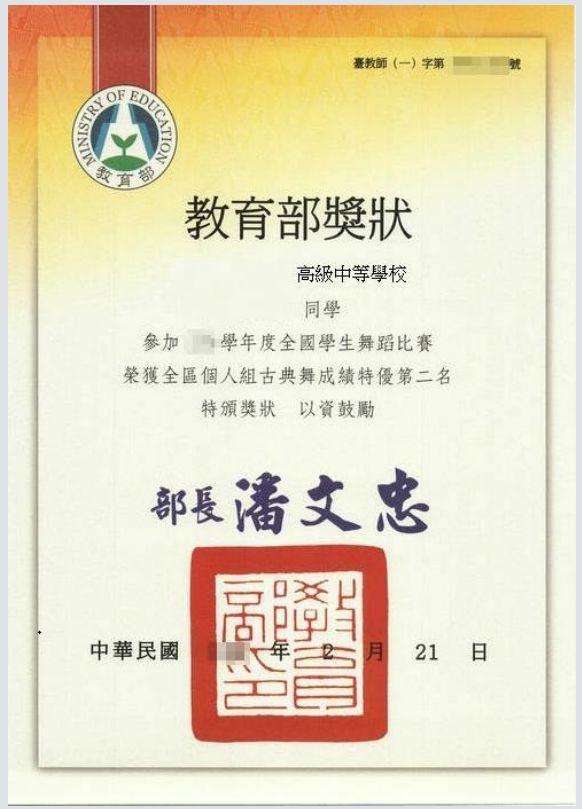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8/19)

- **競賽獎狀及技術士證樣張(5/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賽決賽	領有技術士證者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9/19)

●第7比序：競賽

○	○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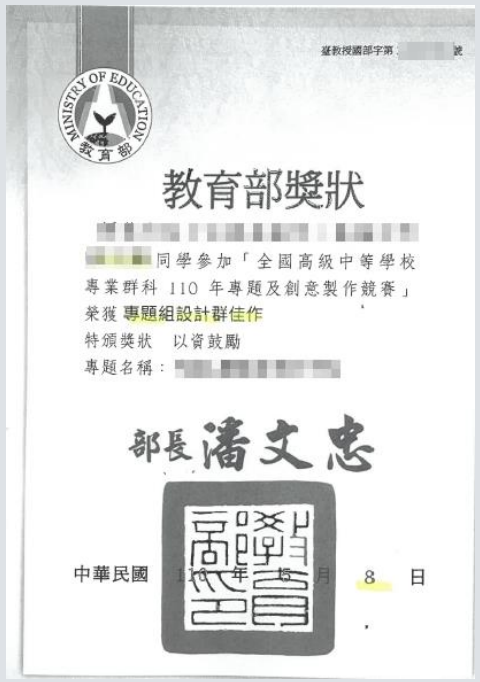	
競賽須為簡章表列，且核發獎狀須有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落款人為機關首長。	非簡章表列第7比序之競賽採計項目，不予採計。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10/19)

●第7比序：競賽

X	X	X
檢附參賽證明，**未檢附**簡章表列競賽**優勝獎狀**，不予採計。	檢附名次表，**未檢附**簡章表列競賽**優勝獎狀**，不予採計。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僅採計決賽優勝名次，**分區競賽不予採計**。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11/19)

●第7比序：競賽、證照

X	X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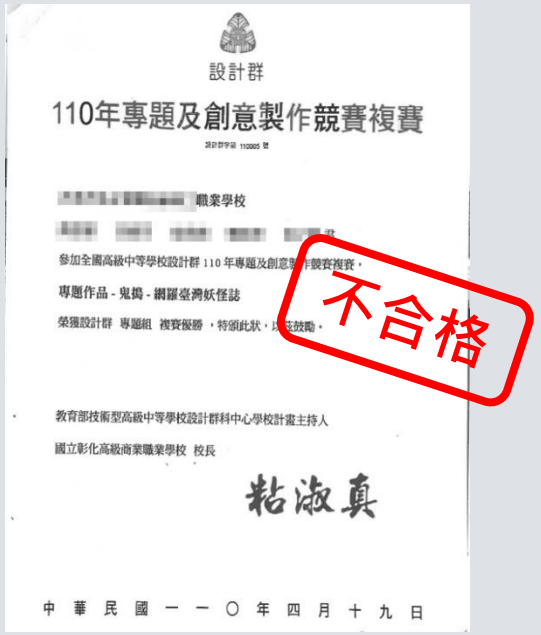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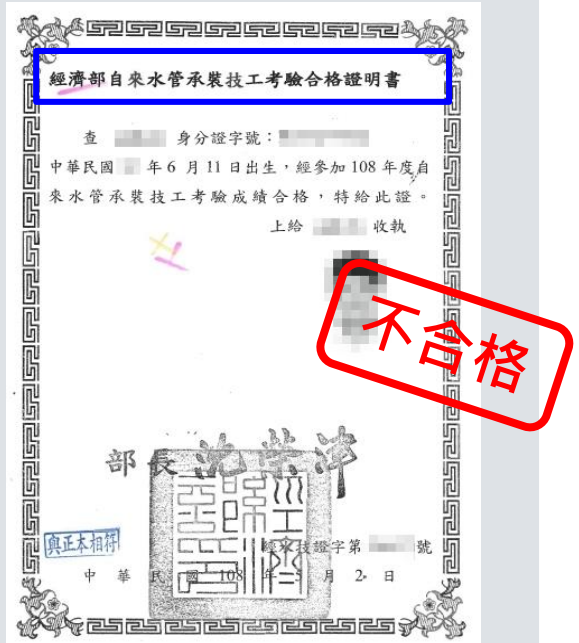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僅採計**決賽**優勝名次，**複賽不予採計**。	**非**簡章表列第7比序之競賽採計項目，不予採計。	**非**簡章表列**勞動部**頒發技術士證，不予採計。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12/19)

- **第7比序：技術士證**

登錄：生效日期

請注意：常填錯！

職類有「-」，系統只會顯示「-」之前

技術士證職類-項目	系統顯示職類
14901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14900會計事務
14902會計事務-資訊	
19102印前製程-PC	19100印前製程
19103印前製程-MAC	
21101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	21100建築製圖應用
21102建築製圖應用-手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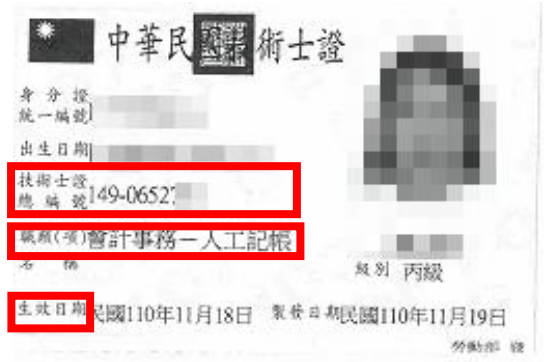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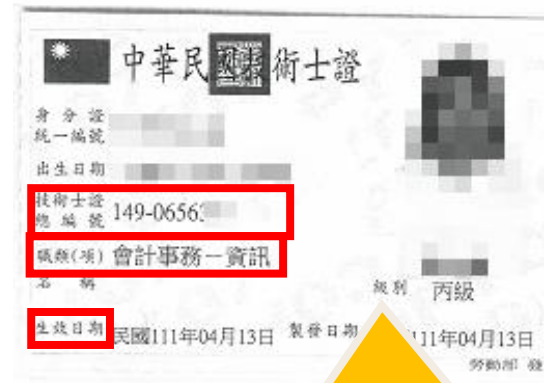

考生同時具有14901會計事務-人工記帳、14902會計事務-資訊，系統登錄項目均為【14900會計事務】職類，僅採計其中一張技術士證。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13/19)

- **第7比序：領有技術士證者**

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複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7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113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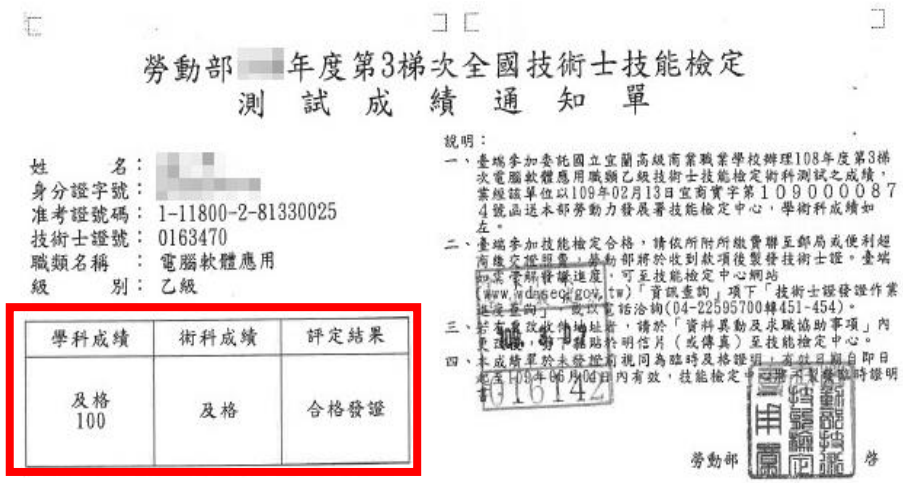

勞動部 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測 試 成 績 通 知 單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1-11800-2-81330025
技術士證號：0163470
職類名稱　：電腦軟體應用
級　　別：乙級

學科成績	術科成績	評定結果
及格 100	及格	合格發證

說明：
一、臺端參加委託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108年度第3梯次電腦軟體應用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之成績，業經該單位以109年02月13日宜商實字第1090000874號函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學術科成績如左。
二、臺端參加技能檢定合格，請依所附所繳費聯至郵局或便利超商繳交證書費，本部將於收到款項後製發技術士證。臺端如需查詢發證進度，可至技能檢定中心網站（www.wdasec.gov.tw）「資訊查詢」項下「技術士證發證作業進度查詢」或以電話洽詢(04-22595700轉451-454)。
三、若有最近收件地址者，請於「資料異動及求職協助事項」內更正，並貼於說明信片（或傳真）至技能檢定中心。
四、本成績單於未發證前視同為臨時及格證明，有效日期自即日起至109年06月04日內有效，技能檢定中心 時證明書

勞動部 啓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技能檢定系統

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及成績查詢、補發成績單及證照費繳費單列印

* 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請大寫）
* 出生日期　（如民國70年1月1日出生日，格式：070/01/01）
* 職類
* 輸入驗證碼　2480　8640

※注意事項：
1.技能檢定成績以寄發之「成績通知單」為準。
2.成績通知單寄發後3天，才可補印繳費單。
3.成績通知單或繳費單為PDF檔，請先安裝ADOBE READER才可開啟檔案，並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繳費條碼方能正常代收或
（電話04-22595700*301），若您尚未安裝可點選右邊圖示連結下載。
4.如個人欲申請封鎖本項「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及成績查詢、補發成績單及證照費繳費單列印」功能之全部檢定成績，請點
5.非曾參加全部檢定合格，或已領有技術士證需申請補發者，請以申請技術士證換（補）發方式辦理，請點選技術士證（書）換
6.請使用IE瀏覽器，如果法律利使用列印功能，請於
(1).【工具】→【相容性檢視設定】→新增此網站「wdasec.gov.tw」(勾選-在相容性檢視下顯示所有網站)
(2).【工具】→【依顯封鎖程式】→「關閉依顯封鎖程式」

※檢定成績進度查詢

成績單	檢定類別	年度	梯次	姓名	職類	級別	准考證號	免試別	學科成績	術科成績
列印	在校生專案檢定	109	1	[redacted]	飲料調製	丙級	[redacted]	一般	86.25 [及格]	及格

※檢定發證進度查詢

繳費單	年度	梯次	姓名	職類	級別	准考證號	免試別	學科成績	術科成績	術科單位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14/19)

- **第7比序：全民英檢、多益測驗**

需檢附**合格證書**或**成績單**或**系統成績查詢頁面**(須包含考生姓名)

- 多益成績單可以填測驗日期或成績單寄出日期。
- 全民英檢成績單可以填測驗日期。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15/19)

- **第8比序：志工或社會服務**
  - **採計期間：高一第一學期至高三第一學期**
  - 登入時數：____小時，或____天（一天以8小時計算）
  - **證明文件需載明下列項目：**
    1. **被推薦考生姓名**
    2. **服務日期及時數**
    3. **服務事項**

- **佐證資料形式**：學校相關單位開立**服務證明清單**、學習記錄手冊影本、服務證書、校外單位開立服務證明(ex：慈善機構、村里辦公室)等。
- 飢餓三十、成長營、研習營、訓練課程、培訓講座、練習活動、工作坊、做家事...等體驗、培訓項目不採計。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16/19)

-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

○	○	○	○

劉[illegible]君([illegible])擔任本單位志工，於[illegible]年01月至[illegible]年12月期間，服務明細如下表，共計服務【82小時】無誤。

服務單位：新竹縣芎林鄉農會
志工承辦人：推廣股黃巧君

日期	時數	服務內容
7月2日	8	擔任綠食育成長營志工
7月3日	8	擔任綠食育成長營志工
7月4日	8	擔任綠食育成長營志工
7月15日	4	協助農業推廣業務
7月16日	4	協助農業推廣業務
10月13日	6	協助農業推廣業務
10月19日	6	協助農業推廣業務
10月20日	6	協助農業推廣業務
10月26日	8	協助農業推廣業務
10月27日	8	協助農業推廣業務
12月14日	8	番茄節活動志工
12月15日	8	番茄節活動志工
合計：82小時		

中華民國[illegible]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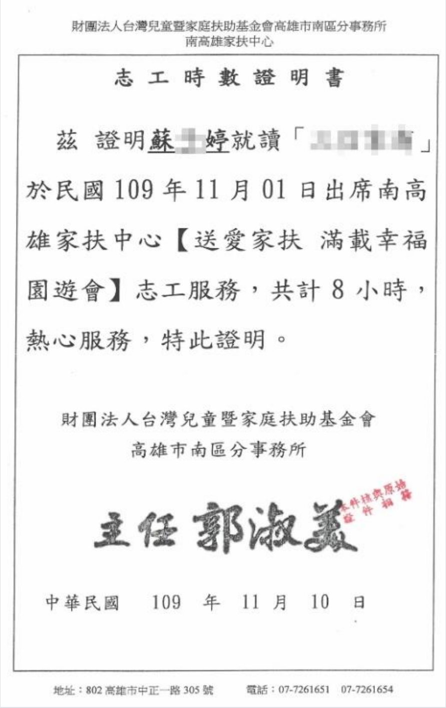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南高雄家扶中心

志 工 時 數 證 明 書

茲 證明蘇[illegible]婷就讀「[illegible]」於民國109年11月01日出席南高雄家扶中心【送愛家扶 滿載幸福園遊會】志工服務，共計8小時，熱心服務，特此證明。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主任 郭淑美

本件核與原檔案件相符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地址：802高雄市中正一路305號　電話：07-7261651　07-7261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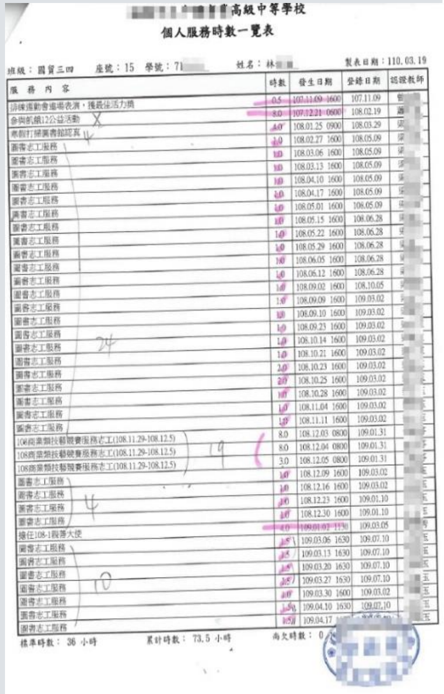

[illegible]高級中等學校
個人服務時數一覽表

班級：國貿三四　座號：15　學號：71[illegible]　姓名：林[illegible]　製表日期：110.03.19

服務內容	時數	發生日期	登錄日期	認證教師
排練運動會進場表演，獲最佳活力獎	0.5	107.11.09 1600	107.11.09	
參與凱蛹12公益活動	8.0	107.12.21 0600	108.02.19	
寒假打掃圖書館環境	4.0	108.01.25 0900	108.03.29	
圖書志工服務	1.0	108.02.27 1600	108.05.09	
圖書志工服務	1.0	108.03.06 1600	108.05.09	
圖書志工服務	1.0	108.03.13 1600	108.05.09	
圖書志工服務	1.0	108.04.10 1600	108.05.09	
圖書志工服務	1.0	108.04.17 1600	108.05.09	
圖書志工服務	1.0	108.05.01 1600	108.05.09	
圖書志工服務	1.0	108.05.15 1600	108.06.28	
圖書志工服務	1.0	108.05.22 1600	108.06.28	
圖書志工服務	1.0	108.05.29 1600	108.06.28	
圖書志工服務	1.0	108.06.05 1600	108.06.28	
圖書志工服務	1.0	108.06.12 1600	108.06.28	
圖書志工服務	1.0	108.09.02 1600	108.10.05	
圖書志工服務	1.0	108.09.09 1600	109.03.02	
圖書志工服務	1.0	108.09.10 1600	109.03.02	
圖書志工服務	1.0	108.09.23 1600	109.03.02	
圖書志工服務	1.0	108.10.14 1600	109.03.02	
圖書志工服務	1.0	108.10.21 1600	109.03.02	
圖書志工服務	2.0	108.10.23 1600	109.03.02	
圖書志工服務	2.0	108.10.25 1600	109.03.02	
圖書志工服務	1.0	108.10.28 1600	109.03.02	
圖書志工服務	1.0	108.11.04 1600	109.03.02	
圖書志工服務	1.0	108.11.11 1600	109.03.02	
108商業類技藝競賽服務志工(108.11.29-108.12.5)	8.0	108.12.03 0800	109.01.31	
108商業類技藝競賽服務志工(108.11.29-108.12.5)	8.0	108.12.04 0800	109.01.31	
108商業類技藝競賽服務志工(108.11.29-108.12.5)	3.0	108.12.05 0800	109.01.31	
圖書志工服務	1.0	108.12.09 1600	109.03.02	
圖書志工服務	1.0	108.12.16 1600	109.03.02	
圖書志工服務	1.0	108.12.23 1600	109.01.10	
圖書志工服務	1.0	108.12.30 1600	109.01.10	
擔任108-1親善大使	4.0	109.01.02 1130	109.03.05	
圖書志工服務	1.5	109.03.06 1630	109.07.10	
圖書志工服務	1.5	109.03.13 1630	109.07.10	
圖書志工服務	1.5	109.03.20 1630	109.07.10	
圖書志工服務	1.5	109.03.27 1630	109.07.10	
圖書志工服務	1.0	109.03.30 1600	109.03.02	
圖書志工服務	1.5	109.04.10 1630	109.07.10	
圖書志工服務	1.5	109.04.17 [illegible]	[illegible]	
圖書志工服務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標準時數：36小時　累計時數：73.5小時　尚欠時數：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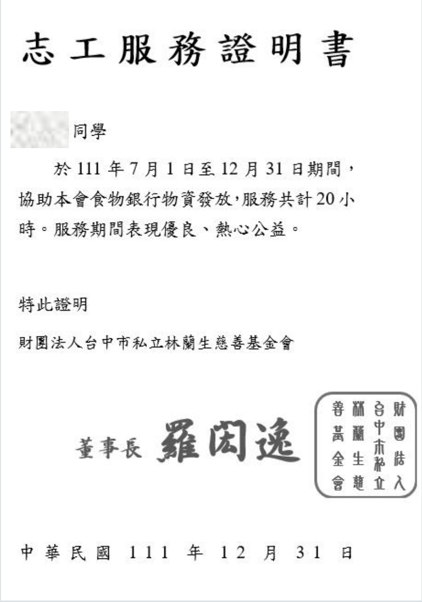

志 工 服 務 證 明 書

[illegible]同學

於11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協助本會食物銀行物資發放，服務共計20小時。服務期間表現優良、熱心公益。

特此證明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 羅閎逸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由**服務單位、學校**開立志工服務時數證明，並載明**考生姓名、服務日期、時數、服務事項**。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17/19)

-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

X	X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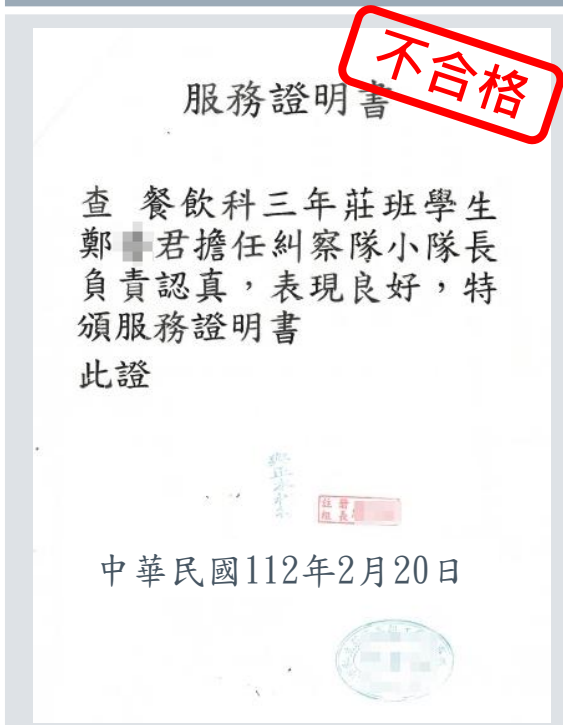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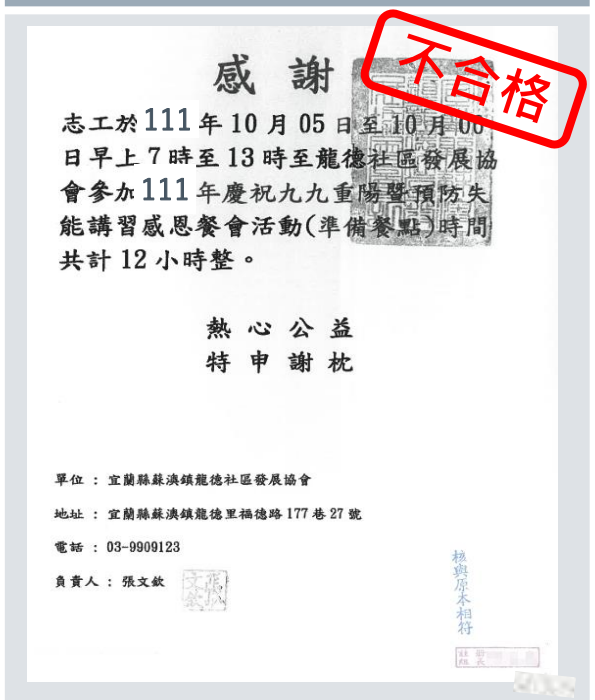
學校開立幹部證明，**學年度錯誤**，不予採計。 請學校相關單位留意開立證明各項內容之正確性。	服務證明**未記載服務時數**，不予採計。	服務證明**未記載考生姓名**，不予採計。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18/19)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

X

[redacted]高級中學
學生服務學習一覽表

不合格

班級：機械三甲　座號：01　姓名：[redacted]　學號：[redacted]

日期	主辦單位	時數	事由
110.8.31	學務處	4	打掃志工
110.11.1	圖書館	3	書籍整理服務
111.8.1	學務處	4	校園環境打掃
111.8.1	學務處	4	校園環境打掃
111.8.1	學務處	4	校園環境打掃
111.8.1	學務處	4	校園環境打掃
111.9.30	學務處	4	校園環境打掃
111.9.30	學務處	4	校園環境打掃
111.9.30	學務處	4	校園環境打掃
111.9.30	學務處	4	校園環境打掃
合計		31	

日期無法判定是否重複列計，不予採計。

學校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請載明考生姓名、服務日期、時數、服務事項。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19/19)

-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

X	X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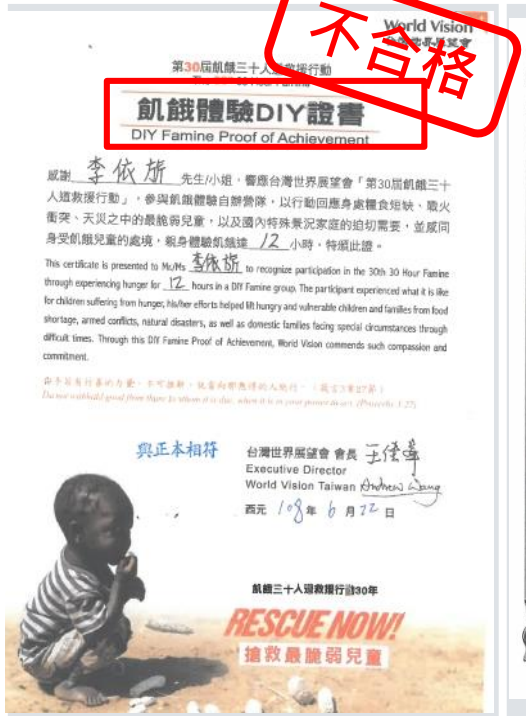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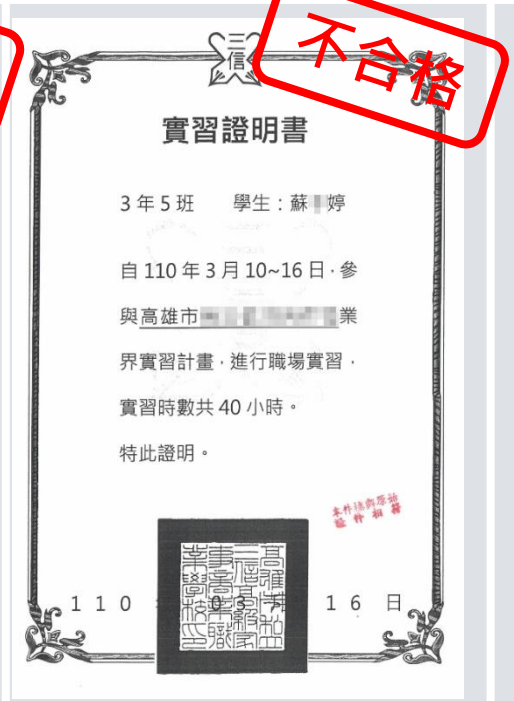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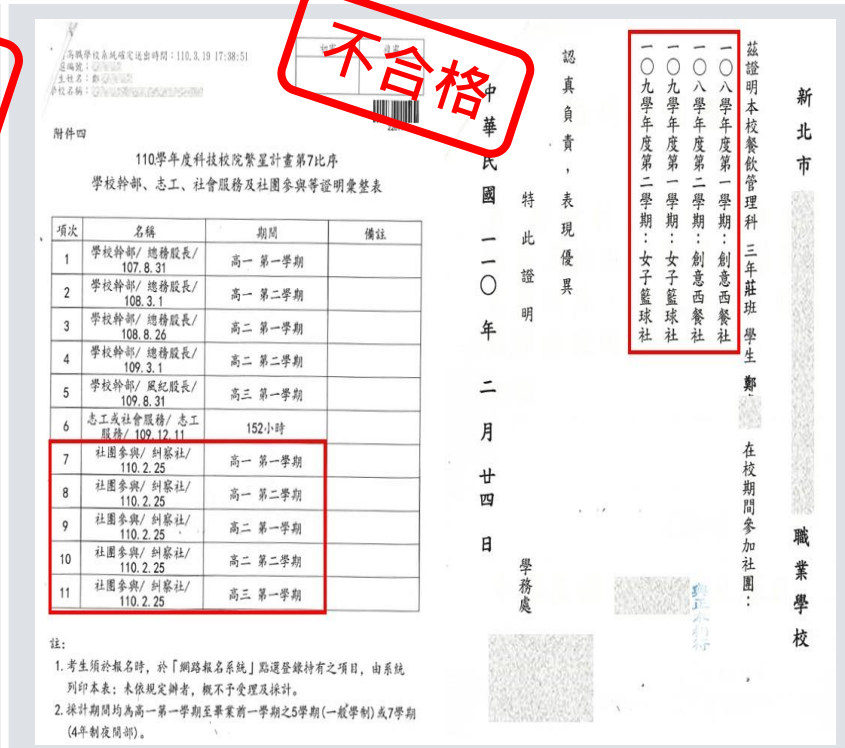
體驗活動，不予採計。	**實習證書、研習證書、訓練證明**，不予採計。	**社團參與證明文件，與考生登錄項目不符**，不予採計。